**中国共产党唐山市委员会组织部主要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唐山市委员会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中国共产党唐山市委员会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市委组织部是市委主管全市组织和干部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实施意见的研究制定；负责指导全市党员的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

2、对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以及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负责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审批手续。负责县（市）区和市直机关县（处）级干部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全市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及中央、省驻唐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协管工作。

3、负责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后备干部、妇女干部、非党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工作。承办部分干部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

4、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重要意见和措施。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性措施和制度。

5、负责全市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检查指导，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6、主管全市干部教育工作。负责市委干部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检查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市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其他干部的培训；负责党员电化教育工作。

7、负责全市知识分子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市知识分子工作有关政策性规定；负责选拔、管理市以上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及县（市）区科技副职的选派和宏观管理工作。

8、负责审查干部的现实政治表现及对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管理，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组织人事干部行为若干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干部档案工作的宏观管理，直接管理市委机关干部和全市县以上干部的档案；承办因公出国、出境人员的政审工作。

9、负责全市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考察、考核和奖励。

10、负责老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督促检查老干部政策和待遇的落实。

11、负责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

12、负责市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